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8-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置业”或“丙方”）拟以自有资金1666.5万元对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缘”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三木置业持有标的公司33.33%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并签订《合作协议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金辉”或“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779637119D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清市阳下镇洪宽工业村洪宽中心楼

法定代表人：郑长胜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福州市乾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茂投资”或“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2XP4E661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北环东路七号鑫兴综合楼 4 层 437 室
法定代表人：蒋贤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产居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清金辉、乾茂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福清金辉、乾茂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2YPK2T2G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 A2、A3、A4 号楼 20 层 2013 室
法定代表人：郑长胜
注册资本：166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字 A-10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6,730,340.26	16,717,490.15
净资产	15,308,960.73	16,624,690.15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15,729.42	-45,309.85

3、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1) 增资前的股权情况

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667 万元	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 万元	100%

(2) 增资后的股权情况

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5000 万元	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 万元	33.34%
	福州市乾茂投资有限公司	1666.5 万元	33.33%
	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6.5 万元	33.33%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按照甲方 33.34%、乙方 33.33%、丙方 33.33%的股权比例实缴注册资金，甲方实缴注册资金人民币 1667 万元、乙方实缴注册资金人民币 1666.5 万元、丙方实缴注册资金人民币 1666.5 万元。

2、项目公司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由股东授权代表（各股东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出席。

3、项目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共 9 人，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1 人，丙方委派 5 人，其中丙方委派的董事任董事长，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项目公司设监事会，各方各委派一名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结束后，各方委派监事的原则不变。

5、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选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6、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后，全资子公司三木置业将持有金森缘公司 33.33%股权，根据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金森缘《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三木置业能够实质控制金森

缘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我司拟将金森缘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竞争力。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2、《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3、《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